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典型案例

- 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援引法律依据 (3)
 - 案例 1: 周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3)
 - 案例 2: 李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4)
 - 案例 3: 赵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5)
- 二、文书送达应当留存证据 (7)
 - 案例 4: 王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7)
- 三、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完善登记受理工作 (9)
 - 案例 5: 刘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案 (9)
- 四、投诉举报类案件应当严格依照规定期限处理 (10)
 - 案例 6: 马某等人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不作为案 (10)
 - 案例 7: 张某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不作为案 (12)
- 五、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许可核发管理 (13)
 - 案例 8: 高某等人复议某市规划委行政许可案 (13)
- 六、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传统村落管理工作 (15)
 - 案例 9: 刘某等人复议某省厅传统村落管理复函案 (15)
- 七、上级机关应当对下级机关加强层级监督 (17)
 - 案例 10: 孙某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答复案 (17)
- 八、行政复议答复应当全面充分准确 (18)
 - 案例 11: 陈某杨某复议某市建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 (18)

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应当援引法律依据

案例 1：周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房地产评估公司房地产估价资质及工程造价鉴定资质等信息，被申请人将房地产估价资质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将工程造价鉴定资质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的情况向申请人说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缺乏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提出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未引用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被申请人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中未援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具体条款，按照法院审查标准，若作出答复时有法律依

据可以引用而未引用的，可能被认定为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法律风险，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作出答复。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对复议机关信息公开案件建议书和有关案例进行了认真学习，认真梳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对照法律法规逐条研究整改措施，依据行政复议决定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案例2：李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安置项目规划容积率”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建设项目的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核定主体为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议其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具体条款，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具体条款，缺乏法律依据，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答复相关工作。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首先，全面梳理信息公开工作薄弱环节，专门制定《城乡规划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其次，强化责任，切实推进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最后，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明晰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水平。

案例3：赵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房地产估价师资质等信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告知书》，向申请人公开第1项申请中王某的具体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并告知查询不到张某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对其他不属于依政府信息公开范畴的咨询事项，告知申请人可自行查询。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明晰、便民

等规定，同时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缺乏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未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具体条款，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期间查明，被申请人在多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均未充分援引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对上述问题认真研究落实。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纠正了个案中的不当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对相关案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并充分援引了法律依据和对应条款。同时，该厅进一步规范其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援引法律依据工作；二是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学习。

【典型意义】

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作出政府

信息公开答复，并援引法律依据及具体条款，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减少诉讼风险。对于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对本机关是否存在（制作或者获取）或是否应由本机关公开进行明确告知；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二、文书送达应当留存证据

案例 4：王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书面答复，向申请人邮寄了《登记回执》和《告知书》。申请人称其只收到《登记回执》，未收到《告知书》，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向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但仅在封面备注“文件”，未在信封上标明送达的文书名称及件数，不能证明被申请人邮寄的“文件”中包含了《告知书》。复议机关无法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信息公开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告知书》，复议机关无法认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信息公开答复。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在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时在信封上标记清楚文件名及件数，依法送达当事人，并留存好证据。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按时对申请人重新答复并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各处室梳理查找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自身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各处室在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时，遇复杂问题由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同时，在调研论证基础上，重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印发了《某省政府和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被申请人相关处室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答复时限、送达事宜等条款，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更加完备的制度保障。

【典型意义】

本案对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积极作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注意规范记录并留存相关证据，在复议、诉讼中进行充分举证，否则将承担不利后果。

三、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完善登记受理工作

案例 5：刘某复议某省厅政府信息公开不作为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通过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信息公开申请。经查询，被申请人已于次日签收该邮件。但被申请人称未收到该信件，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该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存在不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针对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的登记、受理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进一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受理机制，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一是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的申请机制，要求填写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表格，既可以书面申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申请，工作人员及时对信息公开申请做好记录，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出答复；二是完善信件签收、登记制度，要求收发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信件交接工作，避免丢失、遗漏信件。

【典型意义】

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改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件签收、登记和受理机制，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防止信件丢失或者逾期答复的情况发生。

四、投诉举报类案件应当严格依照规定期限处理

案例 6：马某等人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不作为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马某等 4 人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举报违法施工建设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收到该申请书，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和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违法案件督办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下级机关发出《行政违法案件督办函》，将举报件转交下级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并要

求将查处结果答复申请人。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书后，未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转下级行政机关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确认被申请人超期转办的行为违法。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制发《行政违法案件督办函》的时间明显超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情形予以处理”的时限，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进一步规范违法案件举报线索处理流程，严格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厅领导专门要求从纠正该案暴露问题入手，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组织力量对信访、举报投诉工作进行全面后评估，在调研论证基础上，修改《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将违法行为举报件单列，并对此类案件的流转环节予以简化，以提高办理效率。同时，针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调研起草了《某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举报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案例7：张某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不作为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查处申请书，举报违法施工建设行为，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该申请书，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时未作出处理，在收到复议机关发出的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于2017年8月3日将举报材料转某市建设局办理。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查处申请书后，未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内转下级行政机关办理。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才将举报材料转下级机关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确认被申请人超期转办的行为违法。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将查处申请书转下级行政机关办理的时间明显超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区分情形予以处理”的时限，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进一步规范违法案件举报线索处理流程，严格依

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规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进一步规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程序，组织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要求信件处理人员在收到举报后及时登记，并且研究起草了《厅信访与举报投诉案件甄别处理管理办法》（草案）。

【典型意义】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投诉举报案件的办理流程 and 时限作出明确规定，受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办理有关案件。

五、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许可核发管理

案例 8：高某等人复议某市规划委行政许可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高某等 3 人

被申请人：某市规划委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某危改项目违法建设的处罚过轻，且在处罚后再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再次核发上述许可证的行为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某市规划委未及时提供核发许可证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准文件，且存在对该项目前期违法建设处罚不到位

的问题。复议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经研究，为了避免撤销许可证可能引起的回迁户群体稳定问题和该项目后续工作可能面临的被动局面，决定对某市规划委核发许可证的行政行为予以维持，并就其未及时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文件的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鉴于某市规划委重新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中涉及建筑规模的变化不符合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不符合《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项目建筑规模变化涉及到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未到位，且行政复议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准文件，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严格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进行；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加大对违法建设治理力度；加强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按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依据，包括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城乡规划和批准文件。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对案涉项目的背景、违法建设处罚及补办手续的情况作了说明，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一是加强对业务人员证据意识和法律素养的培训，督促依法按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二是严格依照《城乡规划法》和复议机关提出的意见做好违法建设查处

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依照《城乡规划法》关于变更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的要求，不断加大规划管理力度，细化管理程序，完善违法建设查处后的补证程序，不断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典型意义】

《城乡规划法》对规划许可核发和违法建设处罚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当规划许可被复议时，应当严格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时限向复议机关提交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材料和依据。

六、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传统村落管理工作

案例9：刘某等人复议某省厅传统村落管理复函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等人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某市某区政府提交的请示作出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取消某村传统村落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的复函》，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复函系被申请人针对某市某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所作的回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该项复议申请。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在作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财政关于公布第一批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将某村列入传统村落名录中时，未尽审查义务，未认真核实该村作为传统村落与该村所在地区总体规划是否相符。此外，某区人民政府的请示内容主要是取消该村传统村落村庄规划编制任务，而被申请人在复函中表述为“从某省传统村落名录中取消其资格”，存在瑕疵。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加强传统村落管理工作，规范公文办理，加强对公文内容和依据的审查。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首先严格依照城乡规划要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管理，规范传统村落评定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问题；其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行文规则，做到文字精炼、结构严谨、表达明确、格式规范；最后，决定撤销复函，并就该案中传统村落问题进行现场复核。

【典型意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管理，规范传统村落评定工作。此外，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公文内容应当严谨。

七、上级机关应当对下级机关加强层级监督

案例 10：孙某复议某省厅投诉举报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某市住建局将申请人举报案件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向申请人作出复函，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该复函，要求被申请人直接对举报事项进行查处。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有关情况。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且未纠正市住建局复函适用法律错误问题，提起复议。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具有直接查处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某市住建局将投诉举报案件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在复函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属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不当，被申请人对此问题亦未予以纠正，复议机关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加强对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和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及时纠正下级机关的不当行为。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组织法规处、信访处等经办处室学习讨论，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并组织开展全省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典型案例培训学习。同时，被申请人也向某市住建局下发《行政执法意见书》，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典型意义】

实践中，投诉举报案件与行政复议案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存在一定差别，收件机关应当加以区分并按照各自程序分别处理。此外，本案中上级机关事实上已启动对下级机关行政答复的层级监督与审查机制，在此情形下，应当严格审查标准，对下级机关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切实发挥层级监督作用。

八、行政复议答复应当全面充分准确

案例 11：陈某杨某复议某市建委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陈某、杨某

被申请人：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人分别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拆迁许可证和拆迁公司人员资格证等信息。被申请人告知拆迁许可证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范围，资格证信息未保存、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复议审理结果】

经审查，被申请人所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复议机关决定予以维持。

【复议意见书及落实情况】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所引用的法律条款存在笔误，没有充分说明信息不属于自身公开职责的依据，复议机关依职权对被申请人信息公开职责进行了调查，并向被申请人下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要求其加强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全部证据、依据，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应当对案件所涉行政行为的事实、程序、内容、证据、依据等方面内容作出完整说明。此外，复议机关也要求被申请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工作。

收到复议机关下发的《行政复议意见书》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分管领导召集相关处室专题研究，分析原因，补齐短板。相关处室逐一梳理案卷材料，认真分析复议答复书中引用法律条款错误、未说明依据的原因，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有关工作的措施和责任。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提高复议答复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信息公开答复工作的规范性，并将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扩大培训范围，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第二十一条分别对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时

限和书面答复应当载明的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答复时，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完整提供作出原行政行为时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此外，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文书的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文字和法律适用方面的错误。